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3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013021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勞動部104年7月6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研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指導(處理)原則說明暨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4年7月15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6936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座談會議紀錄略以：「勞動檢查單位在檢查學校兼任助理相關申訴案件時，應同時參考勞動部與教育部之處理原則，如對兼任助理是否屬於學習有認定困難時，由教育部提供認定學習之行政協助。另兼任助理所領取之費用，如屬附負擔之給付行政，學校基於學習目的之給付行政行為，不得與勞務內容有聯動關係。」爰各校日後於勞動檢查單位檢查時，可向其闡明應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 三、請各校確實建立兼任助理分流機制，強化與學生溝通，如在學習與勞動分流之措施有爭議或不同意見，應透過校內爭議平臺先行處理，經處理後仍有爭議者，可另提至本部邀集相關部會所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9/30
08:19:30